

附件2:

金桥镇工程建设项目 结算 审价流转单

编制部门（单位）： 审计项目编号：

工程名称				工程地址			
建设单位 (全称)				项目设计单位			
确定施工单位形式	1、公开招投标 2、直接委托 3、其他（注明）						
施工单位				联系人：	电话：		
预算内工程项目编号 (部门名称+编号)				预算外工程项目编号 (部门名称+编号)			
财政预算金额	万元	已使用财政预算金额	万元	可使用财政预算金额	万元		
结算送审金额	元	结算送审金额超 财政预算事由			结算审计 金额	元	
审价核减金额	元		核减率		%		
提供资料	☐ 工程竣工验收表 2份		提交日期		补交日期		
	☐ 工程合同 1份						
	☐ 工程项目结算书 1份						
	☐ 签证单 份（10%以内）						
	☐ 立项、会议纪要、请示						
	☐ 招投标通知书、文件						
	☐ 工程量确认单 2份						
	☐ 图纸						
	☐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及汇总						
	项目有无变更		() 有	变更手续是否完备： () 是 () 否			
			() 无				
	☐ 其他材料(具体名称)						
部门领导审批			分管（单位）领导 审批				
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部门（单位）送审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是否有预审：是 ()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：_____ 否 ()							
是否有跟踪：是 ()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：_____ 否 ()							
委托中介机构	工程结算审价拟在“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服务平台”上择优选取中介机构						
审计办经办人							
审计办负责人意见							
备注：							